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有A类、C类基金份额保留，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不变，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E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E类。

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163008，

C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 163003。另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4206。

(二)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继续保留，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1、利鑫（LOF）A 类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利鑫（LOF）A 类仅开通场外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具体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A、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0.8%	0.04%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0.02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B、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A 类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 个月	0.3%
3 个月≤Y<6 个月	0.15%
6 个月≤Y<1 年	0.1%
Y≥1 年	0

2、利鑫 (LOF) C 类

利鑫 (LOF) C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不同的场内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场内赎回费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利鑫 (LOF) C 类场内赎回费率为 1.50%，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利鑫 (LOF) C 类场内赎回费率固定 0.10%；

B、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利鑫 (LOF) C 类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C 类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90 天	0.10%
Y≥90 天	0

3、利鑫 (LOF) E 类：

利鑫 (LOF) E 类仅开通场外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利鑫 (LOF) E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Y)	E 类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Y \geq 30$ 天	0
---------------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各类份额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

4、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利鑫（LOF）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利鑫（LOF）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利鑫（LOF）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利鑫（LOF）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利鑫（LOF）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利鑫（LOF）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利鑫（LOF）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某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

容进行相应修改，但开通相关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E 类份额之日起，A 类、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并存，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3、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二）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29、利鑫（LOF）A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30、利鑫（LOF）C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29、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利鑫（LOF）A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30、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利鑫（LOF）C类、E类基金份额/E类份额/利鑫（LOF）E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费用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	（十）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E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E类。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

	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 报证监会备案并 提前公告。	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利鑫A的开放日通过场外的方式对利鑫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利鑫A的开放日通过场外的方式对利鑫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u>C类基金份额</u> 进行申购与赎回； <u>A类和E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且不进行上市交易。</u>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2) 本基金 C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C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 A 类份额或C 类份额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 C 类份额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3) 两类基金份额均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2) 本基金 C 类、<u>E 类</u>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C 类、<u>E 类</u>份额的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 A 类、C 类<u>或 E 类</u>份额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 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u>均</u>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 C 类份额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3) 各类基金份额均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u>均</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	---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三)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为利鑫 A)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	(三)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为利鑫 A)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层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注册资本：9916107.603800 万人民币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

	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十九、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u>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u>。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某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u>10</u>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十、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	(三)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各</u> <u>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u> <u>润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自

	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动转为<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